



让“一米线”成为一种生活习惯

□ 本报记者 周青麟

近日,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的孟倩在采购年货时发现,几个大型农贸市场里都配备了红外线电子测温仪,“一米线”及防护网等安全措施,用来确保市民购物安全。

“往年春节前农贸市场里都是人挤人,现在有了‘一米线’,加之近期河北再次暴发新冠肺炎疫情,大家的疫情防控意识都有所加强,市场里的秩序好多了。”孟倩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防止人群聚集的“一米线”发挥了很大作用,作为守护安全健康和文明秩序的重要举措,“一米线”还被北京、广州等地写入地方立法。2021年伊始,河北等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公共场所设置“一米线”防疫措施的重要性被再次反复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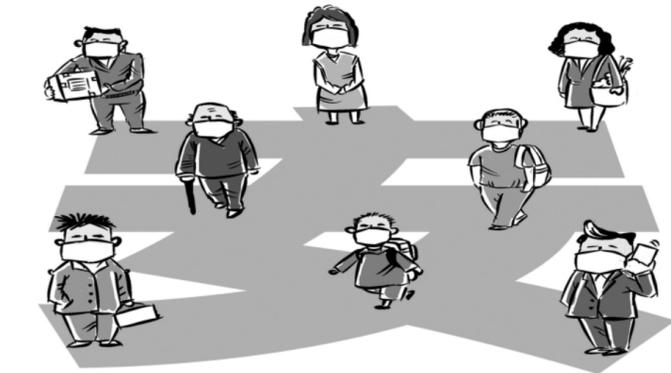
疫情尚未结束防疫不能松懈

2021年1月6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对全市所有社区、农村实行闭环管控,同日起,该市全面启动全员核酸检测。

1月6日下午,看到小区业主群里的通知,家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小区的张继超一家下楼排队,准备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张继超清楚地记得,那是入冬以来最冷的一天,大家虽然都裹得严严实实,但在户外仍然冻得一个劲儿跺脚。由于是第一次进行核酸检测,很多市民对于流程并不清楚,前期准备工作也不充分,大部分时间耗在了身份信息登记上。张继超告诉记者,当时核酸采样工作进展缓慢,等待的队伍越来越长,加之他居住的小区院内并不宽敞,没多久就出现了拥挤现象。

“不断有人到采集点咨询,排在后边的人也不断往前涌,大家都挤在一处,前胸贴后背的,哪里还顾得上什么‘一米线’安全距离。”张继超说,其居住的小区第一轮核酸采样还没结束,业主群里就炸开了锅,不少人士表示如此拥挤存在安全隐患,纷纷向社区工作人员和物业提出维持秩序的建议。

1月12日,石家庄市启动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张继超所在的小区物业吸取了第一轮检测时的教训,提前对居民进行分组,控制每次下楼排队人数。张继超下楼后看到,物业在排队的道路上用胶带贴出了“一米线”,工作人员在旁维持秩序,不断告诉大家要保持



漫画/「一米安全」

作者 高岳

距离,有了这些举措,这次居民排队井然有序,再也没出现拥挤现象。

“疫情尚未结束,不论如何对于疫情防控都不能松懈,在公共场合尤其是人群密集的场所,‘一米线’的要求必须要严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张继超说。

去年疫情发生后,研究发现新冠病毒会通过近距离飞沫传播,当人说话、咳嗽、打喷嚏时,病毒会随飞沫排到空气中,如果吸入含有病毒的飞沫,则有感染病毒的风险。在重力作用下,飞沫从人体口鼻排出到落地的水平距离一般在1米以内。因此,保持社交距离“一米线”成为公众防控疫情的重要公共卫生举措。

“新冠肺炎病毒很狡猾,你若放松警惕,它就可能‘变本加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一米线,咳嗽喷嚏捂口鼻,就是对病毒最有力的反击。”近日,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这条温馨提示,以手机短信形式推送给所有居民。

保持安全距离常被忽视遗忘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河北各地积极响应“公共场所少聚集,距离一米才适宜”的号召,在客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设置“一米线”标识,温馨提示公众不扎堆、不聚集、不拥挤。

记者在石家庄多个地铁站注意到,自动售票机旁都摆放着“安检、购票时,请与前面乘客保持1.5米距离”的提示牌,每台安检机前都设置了1.5米的分隔线,

形成单一进站通道,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引导,使乘客进站时能保持安全距离。

此外,河北诸多地方和部门专门部署了“一米线”防控措施。廊坊市开展“守住‘一米线’健康你我他”专项活动,作为“廊坊有礼·文明健康”行动常态化重点之一。不少窗口单位,尤其是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都将标配的“一米线”升级,设置专门的等候区和办理区,有效防止人员聚集,交叉感染。

2020年春节过后,石家庄市某大型超市在需要顾客排队的过程,结账处的地面上,贴出了“一米线”,在疫情防控的紧张时期,超市还专门安排人员维持秩序,保证顾客按照“一米线”排队。一年时间里,“一米线”不断磨损,但超市都及时更新。

今年元旦期间,记者在该超市看到,不少排队等候的顾客都忽视了脚下的“一米线”,队伍明显比去年初要密集了许多,没有推购物车的顾客,一米距离里要站着两三位。

脚下的“一米线”还在,排队需要保持距离的安全意识却松懈下来,这种现象不只出现在石家庄,也不只出现在超市等地。“在地铁上车时,火车站候车室等场所,要严格履行‘一米线’并不容易。”经常乘火车出差的孟倩告诉记者,在车站“一米线”的标识很明显,但在检票上车时,很少有人能保持安全距离。

“广播里一喊列车开始检票,旅客就从四面往检票口涌,本来排得还不错的队伍立刻拥挤起来,尤其

是高铁检票进站时间都很短,站在后面的旅客总是往前凑,大家几乎是人贴人。”孟倩说,这种场合尽管一般都有站务人员提醒,但往往难起作用。

强化行为引导加大宣传教育

一年来,出于安全健康的考虑,“一米线”被格外重视起来。事实上,“一米线”并非只是防控病毒传播的安全健康线,还是个人隐私保护线、公共秩序维系线、城市文明风景线、公共服务责任线。甚至对于普通市民来说,在排队、出行、办公、生产、就餐等过程中保持一米距离,就是为疫情防控作贡献。

作为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针对“一米线”对于疫情防控起到的重要作用,北京、广州等地都将其写入地方立法。

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开展文明宣传,加强巡查管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明确,公民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文明引导标识。

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公民应当在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南京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在相关容易引发人群聚集的场所划出“一米线”等安全间隔线理应成为疫情防控的标配,间隔排队、间隔参与等操作不仅应成为一种卫生习惯,还应成为一种文明习惯,一种行为规范。

河北省委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教授马一超表示,“一米线”对于疫情防控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是社会文明的体现,应当借此契机大力宣传推广,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的属地责任和引导作用,将“一米线”在政府督导、行业监管、社会治理中予以体现。

“距离产生美,‘一米线’不只是画在地上的线,应该印在大家心里,落在行动上,让敬畏‘一米线’,遵守‘一米线’成为一种社会氛围和全民共识,成为大家的一种生活习惯。”马一超说,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尤其要在学校教育中加强文明行为教育,让“一米线”的意识从小树立,影响家庭,覆盖社会。

点赞短视频能赚钱吗 真相来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豪

只需动动手指给短视频点赞,就能轻松赚外快——这样的“好事”,你遇到过吗?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迅猛发展,短视频平台成为了广大网民日常生活中热衷浏览的平台。而同时,网上也开始出现以“轻松赚钱”“月入过万”等为诱饵诱导受害人通过点赞、下单等方式刷单实施诈骗的案件。

1月16日,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公安局五云刑侦中队接到张某报警,称在前一天下午2时30分左右,其在一个微信群内看到有人发布给短视频点赞刷单赚钱的消息。张某添加对方为好友,对方告诉张某,只需要在短视频平台上给30条短视频点赞就能赚取5元佣金。

张某在完成第一轮点赞后,对方果然通过转账方式给张某打来了5元钱。随后,对方又问张某是否对其他类型的刷单感兴趣。张某在对方的指点下安装了一款聊天软件,在安装软件登录账号后,张某立即收到一条网址链接和二维码,张某依照对方要求,安装了刷单软件,开始刷单操作,在获得50元“报酬”后,该软件却无法提现,对方又要求张某必须充值100元,称刷满60单方能提现。

张某在收到首笔刷单“报酬”后便完全相信了对方,并不断充值抢单、刷单,直至最后几单充值金额已经破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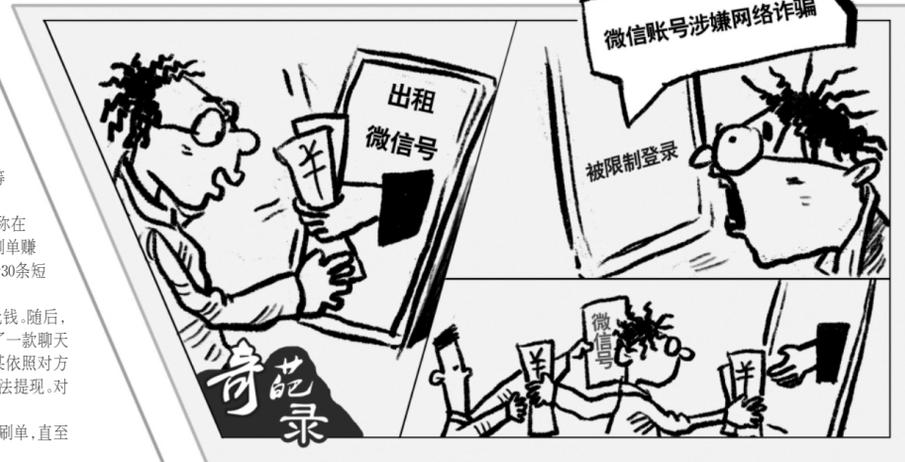
张某发现在该平台无法成功提现,同时被对方拉黑后,方才如梦初醒,此时其已损失16700元。

同样,在1月17日下午3时19分,李某某向警方报警,称其于1月13日至16日期间,收到网友邀请加入一刷单返利群,李某某在初尝刷单“甜头”后,下载了一款聊天App,并在该App上通过购买彩票下注的方式进行刷单,在返利群里“老师”“派单员”的诱导下,李某某被骗子以账户冻结需解冻、交保证金等理由骗走35万余元。

熟悉的套路、惯用的伎俩,网络购物刷单“老骗局”换上了给短视频点赞等“新马甲”,让不少网友中招上当受骗。

“今年1月,全市已发生电信网络诈骗200余起,其中兼职刷单类诈骗约占15%,受骗对象主要为在校大学生和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丽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倪伟勇介绍,今年1月以来,丽水市反诈中心依托高效的工作机制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先后发送预警信息2000余人次,通过预警挽回损失超100万元。

警方提醒:务必提高警惕,不轻信陌生电话,不点击陌生链接,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遇到刷单、购物、投资等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96110报警。



出租微信账号涉罪 结果悲剧了

1月13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安庆市公安局转发的协查通报:名为“ZW”的微信账号涉嫌网络诈骗。民警迅速开展网上侦查,很快查明“ZW”微信账号的注册人系宿松县人胡某,是一名18岁在校学生,据其交代,去年12月,他将自己注册的“ZW”微信账号出租给了表兄王某。于是,民警将也在学校读书的王某传唤到公安机关。

王某交代,2020年4月,他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寻租微信号,日支付50元租金,遂主动与对方取得联系,将自己的微信号出租给对方。然而不到一个月,他的微信号即因涉嫌违规被限制登录。此时王某已获利1000余元。

去年12月,名为“我在月球”的微信好友向王某寻租微信号。王某遂找到胡某,以日租金65元的价格租下其名为“ZW”的微信号,然后以日租金85元的价格转租给“我在月球”。他还以同样的价格将学校8名同学的微信号出租给了对方。至1月13日,王某共获得租金收入5000余元,胡某获得租金收入290元。王某还交代,他曾在强制登录微信号时,发现诱骗他人购买彩票的聊天信息。

1月15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胡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仍在深挖中。

范天娇 孙春旺 任建 供稿 漫画/高岳

提示

四个典型案例揭露高发诈骗手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通信网络技术进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迅猛增加,案件持续高发,已成为当前主流犯罪,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网络贷款”“网络刷单”“网络购物”“杀猪盘”等诈骗手法不断翻新,隐蔽性、迷惑性不断增强,令人防不胜防。以下4个案例揭秘常见电信诈骗手法。

诈骗手法一:冒充网购客服

案例:去年“双十一”预售开始,倪先生给妻子买了一款口红,没想到第二天接到一自称某平台“客服”的电话,称其购买的口红有质量问题,需要办理退款。双方先是协商通过银行卡退款,但倪先生与妻子按照对方的指示扫描二维码,绑定银行卡退款却未能成功。随即,对方要求用支付宝退款,按其指示操作,倪先生很快进入“网商贷”,分3次贷款4万余元,均进入倪先生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内。倪先生并未警惕,在混乱之际告诉对方自己

手机刚收到的验证码。没过多久,倪先生的支付宝退出,重新登录发现有转出4万余元的记录,遂明白之前对方是在用自己的验证码登录支付宝转账,于是报警求助。

手法:犯罪嫌疑人自称网购平台客服,告知受害者购买的产品的质量有问题,“好心”为其办理退货退款手续,待受害者点击链接或扫二维码获后,后台盗刷金额。

防骗指南:接到网购订单异常的电话,并要求在平台外办理退款退货的,都是骗局!当接到所谓的主动退款电话时,一定不要轻信,要和官方平台卖家核实,经过确认后通过官方渠道进行退款。沟通中,一旦遇到加QQ或微信、发链接、实名验证、发送验证码转账等等,往往都是诈骗。

诈骗手法二:网络刷单诈骗

案例:范某在网上看到兼职刷单招聘信息,便添加对方为好友,随后根据对方引导完成了一次刷单,赚到8%的佣金。范某先后完成了3次刷单,都收到了对方返还的本金和佣金,但在完成第4次刷单后,对

方一反常态,没有马上返还本金和佣金,以各种理由扣押本金,要求范某继续刷单。范某再三讨要本金无果后,才意识到被骗。

手法:犯罪嫌疑人在网上发布或短讯发送兼职刷单招聘信息,用超高待遇诱人上钩。初期,他们会引导受害者完成几次刷单并返回部分佣金,待受害者消除疑虑后,再以刷单返利为由,让其刷更多单后扣押本金,最后拉黑走人。

防骗指南: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欺骗客户的违法行为,任何要求提前垫资的网络刷单都是诈骗!收到此类网络兼职广告要提高警惕,切勿相信网上“足不出户,日进斗金”“轻轻松松赚钱”等兼职广告信息。

诈骗手法三:贷款诈骗

案例:刘某添加一个陌生人为好友,对方称能帮刘某办理10万至50万元额度的贷款,刘某选择贷款10万元,对方称需先交纳3000元手续费,便可以帮他办理10万元的24期无息贷款。刘某便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但对方一直不放款,还继续

要求刘某交制卡费、诚信金等费用,刘某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手法:犯罪嫌疑人承诺可以“快速放款”,以宽松条件通过贷款申请,并在放款前以资料费、保证金、流水单费、解冻费、验证还款能力等各种理由收取费用,而“贷款”却无法到账。

防骗指南:凡在贷款时遇到未放款先收费,必是骗局!需要贷款应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

诈骗手法四:投资理财诈骗

案例:陈某被拉进一个炒股交流群,群内聊天内容多为分享炒股经验、晒收益等,并有“客服”推荐相关炒股课程。陈某观望了一段时间,看到群友不断晒出收益截图,心痒难耐,遂联系“客服”咨询,得到对方提供的“权威认证”声明后,便完全放松警惕,下载安装“客服”提供的炒股App,开始跟随“导师”投资。初期收益确实明显,陈某便又陆续转账100万元追加投资,此时系统却显示账户被冻结,陈某联系“客服”欲追回资金时,被以各种借口敷衍,两天后

疫情防控期间,这些行为可能涉罪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海龙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王某在出现咽干、咽疼、头疼症状后,连续3天到某黑诊所输液治疗。病情加重后,才前往正规医院就诊,后被发现有核酸检测阳性,医护人员在询问时,王某多次隐瞒其在中风险地区活动的情况。事后,疾控部门在对王某进行流调时,其再次故意隐瞒个人行程,否认相关部门协查核实的轨迹信息,对疫情防控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目前,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已对王某进行立案侦查。

对于王某的行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0年2月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明确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个人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于哪些行为属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问题,法官表示,实践中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判断,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从行为主体看,行为人是否系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或其密切接触者,或者曾进出疫情高发地区,或者已出现新冠肺炎感染症状,或者属于其他高风险人群;二是从行为方式看,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拒绝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比如拒不执行隔离措施,瞒报谎报病情、旅行史、居住史、接触史、行踪轨迹,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密切与多人接触等;三是从行为危害后果看,是否达到造成多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人或者多人被诊断为疑似病人等。

在此前顺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黎某与家人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2020年3月初,黎某出现发热、身体乏力等症状,多次到当地医院就诊未见好转,同年3月11日,黎某再次就医进行核酸检测,在检测结果未出时,黎某决定与家人乘航班回国。为顺利登机,黎某在登机前服用退烧药降低体温,并通过体温检测。登机后,在航班要求乘客主动申报发热等不适症状时,黎某未申报,未如实回答机组人员关于身体状况、接触史、同行人员等疫情防控的相关询问。飞机降落前,黎某如实填写了《出/入境健康申明卡》,并告知机组人员自己的病情、就医情况等。黎某及家人抵达北京首都机场后,防疫部门当即将其送医治疗,于当日被确诊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其密切接触者63人被采取隔离措施。

顺义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黎某从境外回国未遵守海关、民航部门提出的预防、防控措施,谎报瞒报病情,接触史,导致60余人被隔离观察,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除了故意隐瞒个人行程及谎报瞒报病情的违法行为,法官提示,疫情防控期间,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构成妨害公务罪。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则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此外,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将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则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单位和个人应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对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与病例同乘交通工具的居民,要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要配合并支持单位和社区采取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人员聚集,做到不聚会、不扎堆、不串门。

发现微信被拉黑,群解散,才得知自己被骗。

手法:犯罪嫌疑人组建投资理财群,让“托儿”扮演各种投资角色吸引受害人注意,并提供相关“权威认证”声明获取信任,待受害者小额投资尝到甜头后,再引诱其大额投资,最后卷款走人。
防骗指南:切勿盲目加入未经核实投资理财群,警惕群内“专业人士”发布的所谓“内部消息”,任何向陌生账号转账的行为都应再三思考和甄别。